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4〕110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根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分为生均拨款资金和发展改革类资金。生均拨款资金由学校统筹用于基本运转和内涵式发展;发展改革类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和特色办学、思想政治能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科研能力建设、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三条 学校发展改革类资金重点用于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科研平台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等6个方面。

(一) 教学平台建设。主要支持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二) 科研平台建设。主要支持公共科研平台建设。

(三) 实践基地建设。主要支持教学实习基地、科研基地和社会服务基地建设。

（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支持校园基础条件改善和设备更新，数字化图书馆建设和资源购置、网络教学资源购置及共享平台建设。

（五）人才队伍建设。主要支持创新人才和科研团队的引进和培养，师资队伍培训和学术交流。

（六）重点学科建设。主要支持世界一流建设学科、世界一流培育学科的条件建设。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三年滚动项目库，没有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使用本专项资金。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报。归口管理部门（包括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后勤保障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等）应根据学校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要求组织校属各单位进行项目申报。校属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需要，合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充分研究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和建设绩效后，填写《项目入库申报表》，按项目归属报归口管理部门。

（二）归口部门初审。归口管理部门对各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归口管理部门将论证通过后的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报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处汇总审核。

（三）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处审核。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处组织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及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对汇总的项目进行筛选和排序，编制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的三年项目库。

（四）入库项目审定。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处编制的项目库按程序提交财经工作小组和校长办公会审议，最后提交党委会审定。

（五）确定年度实施项目和备选项目。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牵头组织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及相关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年度支出规划额度，从入库项目中选取年度实施项目和备选项目，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六）规划上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根据党委会审定的年度实施项目，牵头组织相关归口管理部门编制专项资金支出规划，会同计划财务处上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批。

第六条 每年申报的项目数量和额度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同一项目不得跨年重复申报。

第七条 申报项目必须有明确的经费测算、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要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由项目库相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校属各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

目的具体实施。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为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全过程负责。

第九条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确定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归口管理部门要实时监督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条 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方案制定并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实施方案；

（二）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项目预算，经财政投资评审或审计询价确定招标控制价；

（三）项目实施单位向采购与招标中心提交采购意向，完成招标采购和签订合同后向归口管理部门备案，由归口管理部门汇总报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处；

（四）项目实施完成后，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部门按合同要求完成验收；

（五）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合同条款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在向上级财政部门申报当年实施项目前，尚未确定招标控制价的项目，一律不纳入当年实施项目，由已确认招标控制价的备选项目按照先后顺序依次替换。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及其预算一经确定，一般不予调整。特殊情况下，项目和预算的调整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项目追加。当年实际下达的专项资金超过当年规划金额的，直接从党委会审定的备选项目中按顺序选择实施或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组织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和相关归口管理部门从项目库中选取尚未列入规划的项目，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追加列入当年实施项目。

（二）项目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时，单个项目调整金额小于10万元（含）的，由实施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计划财务处审核，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调整。单个项目调整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三）项目资金结余。在当年实施项目全部完成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牵头组织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和相关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年度实施项目结余资金的调剂使用方案，按程序提交财经工作小组和校长办公会审议，报党委会审定后实施。

（四）项目替换。已列入规划的项目因情况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由实施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归口部门同意后，直接从党委会审定的备选项目中按顺序替换实施或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组织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和相关归口管理部门从项目库中选取尚未列入规划的项目，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替换列入当年实施项目。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实行专项管理。项目预算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具体实施程序和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督与管理。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处对归口管理部门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归口职能部门对项目执行进度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日常监督；计划财务处对专项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财务审核；审计处对项目执行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以及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审计监督；驻校纪检监察部门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纪律监督，对发现的违纪和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申报书及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制定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项目的组织管理、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益情况等。归口管理部门每年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报告和项目的实施情况对上一年已完成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在下年入库项目审定时向财经工作小组汇报。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申报和实施的重要依据之一。绩效评价结果的优劣将直接影响后续项目的申报和实施，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实施单位将优先后续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财务、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处和项目实施单位共同配合，做好接受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责任单位三年内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项目的资格。

- （一）虚报冒领，骗取专项资金；
- （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三)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差;

(四) 项目经费支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湘农大〔2011〕47号)同时废止。